

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1年9月2日发布了《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增利计划，变更后的本产品名称将改为“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

根据《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之后各自然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0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预计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1,616.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9元/股-0.0090元/股	盈利:0.0038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17万元-1,817万元	盈利:873.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5元/股-0.0045元/股	盈利:0.002元/股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公司金融贸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本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融资产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实现投资收益合计1,634.85万元,增加报告期利润1,634.85元;		
3、公司本期销售给内蒙古蒙聚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银川新能源公司,新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召开并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

证券代码:0000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6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473.6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2430.90 %—3264.8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02元/股—0.3276元/股	亏损:0.0103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1696.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394.92%—512.8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92元/股—0.1128元/股	亏损:0.0270元/股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3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并收到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许可证编号:浙20150024

企业名称: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分类码:Az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仙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生产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

发证机关: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

二、生产线、设计产能及主要生产品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137,33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74%,解除限售股份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

以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简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7年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	备注
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42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因重组完成或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36个月最长延长至42个月;4.本次解除限售。
2	芜湖鼎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91,206	12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补偿义务;12个月解除限售,686,526股,24个月解除限售13,576,561股,36个月解除限售16,272,729股;3.已完全解除限售。
3	芜湖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7,816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补偿义务;12个月解除限售,686,526股,24个月解除限售13,576,561股,36个月解除限售16,272,729股;3.已完全解除限售。
4	芜湖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7,816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补偿义务;12个月解除限售,686,526股,24个月解除限售13,576,561股,36个月解除限售16,272,729股;3.已完全解除限售。
5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8,302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补偿义务;12个月解除限售,647,421股,24个月解除限售3,131,729股,36个月解除限售4,570,421股;3.已完全解除限售。
6	深圳市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2,372	36个月	1.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7	陆山	7,573,477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8	张光明	10,097,590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9	李继刚	13,884,511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0	王兴宏	1,851,347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1	林凯	1,851,347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2	王玉波	1,851,347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3	刘国顺	1,430,532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4	何国卿	1,430,532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5	李林	1,430,532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16	张源洪	1,050,960	36个月	1.限售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或回购补偿义务;2.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3.已完全解除限售。
合计		363,238,343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36,323,6343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46,761,2277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46,761,227.7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2018）第110Z00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年4月13日,本次新增36,323,634.33万股股份在沪深交易所交割上市。

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17元,由于14人放弃认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43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901.30万股,公司于申请增持注册资本人民币1,901.303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62.5775万元,公司股本为148,662.577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2018）第110Z0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94名激励对象43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101.9775万元,股本为149,101.977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2019）第110Z002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对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涉及7名自然人因离婚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减少股本39.80万股,减少注册资本39.80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49,101.9775万股减少至149,062.0875万股,注册资本自149,101.9775万元减少至149,062.0875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业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2020）第110Z0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6月19,062.0875万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4,250股	144,250股	2021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5月29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天马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天马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发布了《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部分股票共计110,000股;此外,因公司加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对员工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中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4,250股。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144,25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4人（激励对象名单见附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3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570,25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开设《回购注销专用账户》（账户号:8882840992）,并向中国证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商誉内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机电”或“中鸿”、“中万”）将其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或“标的公司”）140%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华”、“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96万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商誉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万鸿机电持有的迪康电气40%股权转让给信怡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96万元。

2.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万鸿机电与信怡华签订关于迪康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69JTE5D
法定代表人:袁博

注册资本:1000.07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子公司万鸿机电持有的迪康电气40%的股权。

2.转让迪康电气40%的股权事宜不涉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3.迪康电气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500765900114F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07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康电气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CACM审计[2021]030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迪康电气经审计的总资产6,181.35万元,总负债3,193.56万元,净资产2,987.79万元,净利润—2,733.7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迪康电气经审计的总资产7,425.11万元,总负债4,437.35万元,净资产2,987.76万元,净利润—27.99元。

4.评估情况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康电气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贵开评报字[2021]7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178.4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984.9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迪康电气4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193.96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乙雙方约定,从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交易日,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基准交易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转让标的权益的归属乙方享有,且乙方同意让与乙方之间要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权益及权利,且上述权利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有权主张之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以标的公司支付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其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93.96万元。

2.乙方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五、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现金流量表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66,224	-144,250	97,121,9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42,762	0	339,042,762
合计	436,308,976	-144,250	436,164,7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信息披露、授予程序、回购注销事宜产生纠纷,由产生纠纷的当事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